

# 龙湖集团商业合规准则

## 第一章 总则

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遵守公司运营所在地所有适用的反腐败、反垄断及不正当竞争、反洗钱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诚信合规、公平交易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致力于将合规管理落实到各项业务流程之中。公司根据《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规章制度及商业道德的最高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政策。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所有控股子公司的所有雇员（不含外包，包括但不限于与上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签订其他用工协议或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顾问及离退休返聘人员等）。其余由龙湖集团派出，在非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职务的员工也应当遵守本政策。

## 第三章 释义

在本文中，除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外，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 有价物：具有宽泛的定义，包括不限于金钱，还可包括差旅、宴请、礼品、服务、赞助、工作机会、医疗资源、就学机会、优惠、贷款和贷款担保、投资或商业机会、偿还债务和其他有形或无形利益；
- 实际利益：包括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股权、期权、实物、虚拟物品、数字货币、免费或显著低于市场价格的服务等；
- 第三方：包括不限于服务提供商、供应商、下级经销商、代理商、顾问及其他合作伙伴等。

## 第四章 反腐败与贿赂行为

### 第一条 礼品、款待与宴请

在任何情况下，员工均不得以腐败或贿赂意图，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客户、合作伙伴及其他任何业务往来相关人员赠送礼品或进行款待；也不得索要礼品或款待。公司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提出要求：

- 禁止接受不适宜的礼品与款待、宴请业务，款待及应酬的业务应符合当地适用法律及合作伙伴或其他第三方反腐败的规定，并记录在案；
- 禁止接受价值不符合正常的商业价值和惯例范围之内的有价物，不能给与或接受任何超

出一般价值的礼品、现金等；

- 禁止以获取不正当优势、影响正常业务流程或决策为目的进行的相关活动。

## 第二条 慈善捐赠活动

公司禁止以慈善捐赠表象进行腐败活动，并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的慈善捐赠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公开透明及可追溯。

## 第三条 第三方管理

公司要求以诚信合规为原则与第三方开展合作，并要求第三方遵守《龙湖商业行为准则》、《廉洁合作协议》，以及公司其他适用的规定及本政策。公司禁止员工串通、协助、教唆、诱导第三方或与其合谋的方式进行贿赂的行为。在与第三方在合作过程中，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当发现有违反本政策或其他使用行为准则时，将按照集团规定追究其责任。

## 第四条 差旅费

公司支付合理及真实的差旅费用，如出差检查公司的项目或设施，或出差参加研讨会、推广和宣传活动等。公司严格禁止出于任何其他腐败目的，而支付或报销的差旅费用。

## 第五章 反垄断及不正当竞争

龙湖集团遵守一切适用的反垄断法和其他竞争法律规范。不从事任何可能非法阻止、限制或扭曲公平竞争的行为。公司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提出要求：

- 禁止与其他各方达成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 禁止参与操纵价格、限制生产和供应、串通投标、分割市场、虚假宣传等可能削弱市场效率及公平性行为；
-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正当地诋毁竞争对手或其产品；
- 禁止与竞争对手交换影响竞争的敏感资料；
- 禁止对客户或供应商实施限制。

## 第六章 反洗钱

龙湖集团严格遵循国内外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时报告发现的异常交易或疑似洗钱行为，并针对相关人员开展反洗钱培训，以确保每个人都了解自己的角色和责任。公司积极开展反洗钱活动，禁止任何洗钱相关行为。公司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提出要求：

- 禁止参加洗钱谋划活动，禁止谎报钱款金额，禁止蓄意非法逃避纳税义务，员工应当通过合法的背景调查了解客户，降低成为洗钱工具的风险；

- 禁止以任何方式阻碍官方调查，瞒报、漏报、谎报等包庇洗钱行为；
- 禁止为恐怖主义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 第七章 举报原则

龙湖集团鼓励公司所有员工和第三方商业伙伴及时举报任何可疑行为，如果在公司的业务运营中遇到了以上情况，可以通过公司的官方举报渠道进行检举并提供证据：

- 举报途径：  
举报热线 400-604-0988  
信件举报：  
[廉洁举报邮箱 LJJB@longfor.com](mailto:LJJB@longfor.com)
- 举报人保护：鼓励实名举报，对实名举报的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将予以严格保密，并对调查结果给予及时反馈，不得向被举报人和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若举报人受到威胁、打击、报复，集团将给予积极的法律支持和保护。